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下午3:00，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延磊先生主持。监事会主席王延磊先生，监事王学文先生、赵永昌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,717,561,296股（公司总股本8,726,556,821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8,995,525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72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4 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